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046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一案，  
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6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60123884號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2017-02-04  
交13:38:36章

裝

訂

線

## 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- 二、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，且其寬度符合第五條規定者。
- 三、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，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，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。
- 二、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興闢、維護或管理有案之道路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，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。

依建築法及民法等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巷道及第三款之認定程序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，以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；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。

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其舖面、排水溝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，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。

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本府現有巷道疑義評議小組審議之。評議小組之組織及相關作業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